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2022-00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董事陈卫东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陈卫东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变更最高权力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控股”)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控股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重要下属公司工商变更情况。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重要下属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于2022年2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

一、变更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

二、变更公司经营期限

变更前:开发、生产、加工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冷冻面团,销售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限食除外)。

变更后: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添加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食品加工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公司经营期限

变更前:2012年8月21日至 2062年8月20日

变更后:2012年8月21日至 不约定期限

四、根据以上修订重述上海南侨《公司章程》,并向原政府审批部门办理必要的变更申请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别	销量(辆)		产量(辆)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商用车	重型商用车	10066	20347	10066	20347	13482	24488	13482	24488
	中重型商用车	68	82	68	82	64	9	64	9
	轻型商用车	2654	5708	2654	5708	2226	3694	2226	3694
	合计	11446	16137	11446	16137	13242	24491	13242	24491
乘用车	乘用车	410	20	410	20	186000	523	183	523
	合计	410	20	410	20	186000	523	183	523
	轻客商用车	68	82	68	82	-17778	64	9	64
	轻客乘用车	2049	3094	2049	3094	-33566	2616	3446	2616
发动机	乘用车	329	548	329	548	-3074%	421	574	421
	合计	11446	16137	11446	16137	-32.55%	4241	6241	4241
	轻客商用车	189	252	189	252	256.57%	1041	137	1041
	福田新能源发动机	2342	29832	2342	29832	-20079%	27019	26646	27019
合计	商用车	10762	14374	10762	14374	-16.24%	33277	31923	33277
	乘用车	384	20	384	20	-33566	2616	3446	2616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盟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5.公司从2022年1月起产销数据快报调整披露格式,将重卡和中卡合并为中重卡。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号)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才学先生共计配售洋丰转债5,208,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08%。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17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1,39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90%;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12日,洋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杨才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1,515,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15%;2022年1月13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1,06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022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洋丰集团的通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9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1,22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20%。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洋丰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额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额的占比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额的占比
洋丰集团	1,343,000	12.43%	1,220,000	12.20%	23,000	0.23%
杨才学	0	0%	0	0%	0	0%
合计	1,343,000	12.43%	1,220,000	12.20%	23,000	0.23%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华先生主持,会议参加旁听的董事9名,列席董事中有1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杰先生未亲自出席,书面授权委托董新伟先生代表出席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别	销量(辆)		产量(辆)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商用车	重型商用车	10066	20347	10066	20347	13482	24488	13482	24488
	中重型商用车	68	82	68	82	64	9	64	9
	轻型商用车	2654	5708	2654	5708	2226	3694	2226	3694
	合计	11446	16137	11446	16137	13242	24491	13242	24491
乘用车	乘用车	410	20	410	20	186000	523	183	523
	合计	410	20	410	20	186000	523	183	523
	轻客商用车	68	82	68	82	-17778	64	9	64
	轻客乘用车	2049	3094	2049	3094	-33566	2616	3446	2616
发动机	乘用车	329	548	329	548	-3074%	421	574	421
	合计	11446	16137	11446	16137	-32.55%	4241	6241	4241
	轻客商用车	189	252	189	252	256.57%	1041	137	1041
	福田新能源发动机	2342	29832	2342	29832	-20079%	27019	26646	27019
合计	商用车	10762	14374	10762	14374	-16.24%	33277	31923	33277
	乘用车	384	20	384	20	-33566	2616	3446	2616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盟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5.公司从2022年1月起产销数据快报调整披露格式,将重卡和中卡合并为中重卡。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60.7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3	25,494.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	36,000.00	10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70,494.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梧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20,4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3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4	52,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4	13,000.00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1/6	24,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7	2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7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梧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7	7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	18,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梧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1/18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梧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8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8	10,000.00	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9	2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梧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9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	4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1/28	27,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裕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30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436,400.00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10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诉讼进展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并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前期在回复我部工作函时称,经查询档案及用印记录,未发现《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信用的用印记录,相关协议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核实结果是否发生变化,如确存在该份协议,请说明该协议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主要责任人等信息。

公司回复:

一、上述事项的核实结果是否发生变化

2021年3月4日,公司发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披露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因信托违约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及自然人的诉讼事项,并披露了公司就涉案《差额补足协议》用印记录以及关于程序等事项的核查情况。2021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披露了有关是否签订涉案《差额补足协议》的具体核查方法。

正如上述公告披露的核查情况,公司经查询档案及用印记录,未发现《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信用的用印记录;协议相关担保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查询档案及用印记录,未发现《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信用的用印记录;协议相关担保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核实结果是否发生变化,如确存在该份协议,请说明该协议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主要责任人等信息

(一)该协议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

如前所述,经核实,公司未发现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的存根和用印记录,上述协议亦未遵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广州农商行在诉讼中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中《差额补足协议》显示,该协议签订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协议缔约方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法定代表人章敏处显示签署“黄万珍”,协议加盖显示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故该事项系前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刚通过深圳市金志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以及黄万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发生。

根据广州农商行在诉讼中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中《差额补足协议》显示,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一、差额补足约定

(一)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在任何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差额补足义务的确定

1.信托收益分配日未足额收到信托收益时的差额补足:

差额补足价款=本金×9.5%×本投资实际存续天数/360-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收益。实际存续天数指信托贷款发放日(含当日)至信托计划核拨日(含付息日)的天数。

2.信托本金分配日未足额收到信托本金时的差额补足:差额补足价款=当日应还本金-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本金;

3.信托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未足额收到信托本金及收益时的差额补足:

差额补足价款=(信托本金-乙方已收到本金)+(本金×9.5%×本投资实际存续天数/360-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收益),实际存续天数指信托贷款发放日(含当日)至信托计划核拨日(含付息日)的天数。

4.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

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甲方应在信托计划核拨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差额补足价款。

(四)投资承诺与保证

二、各方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协议未经甲方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的事项,不构成甲方减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保证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三)甲方承诺并同意,无论《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合法性、有效性存在任何瑕疵,甲方及乙方是否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和责任,融资人、担保人(如有)与用信方是否发生非本合同项下的或有债务,是否涉及可撤销及经济纠纷以及是否由于受托人或第三人原因导致信托计划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等,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融资承诺及甲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无条件且不撤销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其他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作为抗辩理由。”

(二)该协议的主要责任人

广州农商行提供的证据材料中的《差额补足协议》法定代表人章敏处显示手签“黄万珍”。诉讼中,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认为“所涉《差额补足协议》上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黄万珍)签名均为真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差额补足协议》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万珍未经公司审议授权超越法定权限签订。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责任人为公司前任法定代表人黄万珍。

此外,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黄万珍当时兼任深圳金志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副总经理。金志昌与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金志昌投资有限公司系为一致行动人,且均为公司前任实际控制人刘志刚控制的企业,而在本案中,金志昌及其股东深圳金志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作为债务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人,一并被一审判决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在本案中,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丽云、蔡红英、张龙、霍佳美、何莉、朱晓红等多家公司和多名自然人亦被一审判决承担相应责任或判令其履行作为质押和高级职务。

如公告披露的核查情况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案发生之前,对涉案《差额补足协议》不知情,更没有参与。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公司一体化产能进行扩建,具体如下:

产能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额定产能比例
硅片产能	越南250W硅片及切片项目	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	120,283.01	8.20%
电池产能	宁夏1.3GW硅片及切片项目	晶澳太阳能(宁夏)有限公司	37,018.00	2.63%
光伏产能	义乌10GW组件辅材配套项目	新设投资项目	68,943.23	4.70%
光伏产能	义乌200MW光伏储能发电项目	晶澳太阳能(义乌)有限公司	119,418.00	8.35%
合计			346,522.24	23.88%

截至2022年2月11日,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70.71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为43.64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67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8.59%。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华先生主持,会议参加旁听的董事9名,列席董事中有1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杰先生未亲自出席,书面授权委托董新伟先生代表出席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公司一体化产能进行扩建,具体如下:

产能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额定产能比例
硅片产能	越南250W硅片及切片项目	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	120,283.01	8.20%
电池产能	宁夏1.3GW硅片及切片项目	晶澳太阳能(宁夏)有限公司	37,018.00	2.63%
光伏产能	义乌10GW组件辅材配套项目	新设投资项目	68,943.23	4.70%
光伏产能				